广东开放大学

粤开大教务[2020]11号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各合作办学学院(分校), 广东开放大学各学院、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广东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经校 学位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 广东开放大学 2020年10月12日

广东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位授予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第二条 学位授予条件

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 (二)完成广东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资格。
- (三)本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学位课程可以免修免考,成绩以 60 分记。
- (四)学位论文(本细则中的学位论文是指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成绩为良好及

以上。

- (五)通过以下任何一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 1. 广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 2. 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
- 3.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考试;
-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授予学位

- (一)在读期间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
- (二)在读期间有抄袭他人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行为。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 (一)每年春季、秋季学期各受理一次学位申请。
- (二)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分校(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学位;特殊情况下,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12个月。学校只接受一次申请。
- (三)分校(学院)根据学位申请条件,对申请者在学期间的学位课程成绩、学位论文成绩、学位外语成绩、政治思想表现(出书面意见)、学士学位申请材料(学士学位申请表、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评审表)等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后的学位申请者名单及材料按照学科专业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分校(学院)提交的申请者名单 及材料进行审核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

校学位办")提交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及相关材料。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 学位者名单进行审定。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 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 书。

(五)学校学位办将学位获得者名单和数据上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条 学位证书的撤销、遗失或损坏

- (一)对于撤销的学位,学校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
- (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再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学位证书制发

- (一)学校统一设计、印制学位证书,委托各分校(学院) 发给学生。
 - (二)学位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近期免冠正面、二寸、 彩色(蓝底)照片(骑缝加盖学校钢印);
 - 2. 攻读学位的专业名称;
 - 3. 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
 - 4. 学校名称,校长签名;

- 5. 证书编号;
- 6. 发证日期。

第七条 附则

- (一)学生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如因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未通过分校(学院)审核,可以办理延期毕业,补考相关课程、重新参加学位外语考试或重新参加论文答辩,符合要求后再次申请学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学生,不能再申请学位。
- (二)对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学生,可在毕业证书签发之 日起12个月内申请学士学位。
 - 1. 毕业时已达学位授予条件但未提出学位申请;
- 2. 毕业时学位外语成绩不合格、其他学位授予条件已符合的, 在毕业后 12 个月内参加学位外语考试成绩通过的。
- (三)申请学位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违者将取消申请资格,对已授予学位者,将撤销其学位,撤销后不能再次申请。
- (四)学位授予过程中,如学生或其他人员对学校的相关决定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依照《广东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附件)执行。
- (五)学校为获得学位的学生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 学位申请表、成绩单、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审表、学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文件等材料。

- (六)学位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等材料,经分校(学院)上报学校学位办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学校学位办将原证收回并换发新证。
 - (七)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广东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 (八)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广东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

广东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在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对学校有关本人的决定有异议,可以进行申诉。

第二条 学生申诉的事项包括:

- 1. 学位论文成绩的评定;
- 2. 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 3.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决定;
- 4. 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申诉处理小组,处理学位申诉事宜。申诉处理小组由学校学位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组成。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学位授予相关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分校(学院)或学校学位办提出申诉。超过 15 个工作日提出的申诉,不再受理。

第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需提交《广东开放大学学士学位 授予申诉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学生向分校(学院)提出申诉的,分校(学院)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校学位办。

第七条 学校学位办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学位申诉处理小组对学生申诉进行调查和处理,提出书面处理

意见,同时反馈给学生及其所在分校(学院)。

第八条 申诉人对同一事项只能提出一次申诉,在学校申诉 处理小组作出处理意见之前,可以撤回申诉。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